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 04 包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市炜衡（密云区）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60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.0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 04 包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市鑫宝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 04 包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威诺（密云区）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54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.3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炜衡（密云区）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鑫宝律师事务所

北京威诺（密云区）律师事务所 联合体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